

杭州出新规 恶发垃圾短信最高罚5000元

本报讯(记者李刚殷)从5月1日起,《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将开始实施,散布谣言、制作传播病毒者将受到惩处。

近年来,计算机信息网络产业呈现几何级增长,计算机信息网络对社会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刻,电子商务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仅杭州市目前就有互联网站30余万个,市区户籍人口近70%的家庭已接入宽带,网民总数超过500万人。

随着网络交流方式的盛行,网民、网吧数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宾馆、咖啡馆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场所日益增多,计算机信息



济南集中销毁收缴的赌博游戏机

4月14日,在济南市公安局集中销毁赌博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操作大型机械销毁赌博机。当日,济南市公安局举行集中销毁赌博机活动,将今年以来在清理整治中收缴的赌博游戏机463台及电路板136块全部销毁。

新华社发 龚辉摄

前妻告前夫欠钱 婚前债务不能“一笔勾消”

乔宇慧

案例:
夫妻间借钱还要还?

夫妻之间存在“欠债还钱”的事吗?在很多人看来,这或许不是个问题,但如果两人遭遇离婚时,钱的问题就会显得非常重要。不久前,张文(化名)夫妇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

事情还要从2002年说起。那年张文和沈琪(化名)经人介绍认识,2004年2月两人步入了甜蜜的婚姻殿堂。

两人结婚之前,沈琪曾借给张文15万元做生意。2006年3月张文向沈琪出具了借条,承诺2006年12月31日前还清这15万元。期间张文陆续还了一部分钱给沈琪。

哪曾想,天有不测风云,2008年10月,两人因感情不和离婚了,但此时张文只还了沈琪10万元,还差5万元没还。为此,沈琪多次向张文索要,却都没能拿到钱。

无奈的沈琪将张文诉至法院,要求其还清借款,并支付4000元的利息。

庭审过程中,张文说他确实欠沈琪5万余元,但他和沈琪原来是夫妻关系,他认为既然两个人已经结婚了,债务就不存在了,因此不同意还钱。“我们是一家人,哪用还什么钱呢?”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款关系受法律保护。张文婚前向沈琪借款后,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张文应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现张文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对沈琪要求张文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沈琪主张的利息过高,应予以调整。于是法院判决张文偿还沈琪5万余元的欠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一审判决后,张文没有提起上诉。

法官释法:
夫妻双方均可有自己的个人财产

我国婚姻法第17条、18条、19条分别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财产和夫妻财产约定制度。

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网络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垃圾邮件和垃圾短信的“盛行”就是典型的例子。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日前决定立法净化网络环境。

《条例》规定,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大量或者多次发送电子邮件、短信息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秩序或者网络秩序;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等。个人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大量发送垃圾邮件或短信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仅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还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机联网处罚。

另外,对于利用网络散布谣言、公布他

人隐私等行为,杭州市也进行了规制,《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鼓动公众恶意评论他人、公开公布他人隐私或者通过暗示、影射等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不得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存在以上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6个月以内停业整顿、停机联网的处罚。

对于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有害网络安全的行为,《条例》也进行了规定:任何单位或

警惕传销黑手伸向大学生

张胜利 禹枫 周逸

在当前就业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一些非法传销活动趁机抬头,变换手法将黑手伸向一些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作了一个统计,从去年12月至今,该院先后受理了47起212人因非法传销而引发的非法拘禁案件。令办案人员惊诧的是,涉案的212人中竟有三成是大学生。

骗来娘亲一同传销

45岁的周玉莲有两个儿子,二儿子张玉新一心想找个好工作,大专毕业后发誓不找到好工作不回家。2009年2月,周玉莲接到儿子张玉新的电话,说和同学张健在网上找到了好工作,打算一起去看看。

此后好几天,周玉莲一直没有儿子的消息。正着急的时候,一个自称是张健的人打来电话,说张玉新出了车祸,让周玉莲赶快带着钱来护理。

周玉莲惊慌失措,凑了钱急忙赶往儿子的出事地。下了车,张健并没有带周玉莲去医院,而是领着她在城中村里转悠。走进一套出租房,周玉莲惊喜万分,儿子张玉新竟然没事儿似的站在自己面前!

听了儿子的讲述,周玉莲才知道儿子和张健是被网上的招工信息骗来的,车祸是编造的,自己不来送钱,儿子就出不了这个门。而周玉莲一旦踏进了出租房的门,也得交3900元的加盟费,否则也会像儿子一样被监禁。

在周围人的鼓动下,周玉莲狠狠心向“组织”交了自己和儿子的加盟费,为了捞回自己的“本钱”,她和儿子一起干起了骗人的勾当。2009年3月,根据群众举报,传销窝点被端,周玉莲也和儿子一起锒铛入狱。目前,

延伸阅读

警惕3种传销骗人方式

为增强大家识别、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检察官总结了3种传销骗人的方式,提醒大家注意防骗:

1、“拉人头”式传销

一些传销组织打着“招工”、“招聘”、“介绍生意”、“介绍工作”等名义,谎称可以获得高额回报,利用亲属、朋友、同学、战友、老乡等各种关系,通过打电话、写信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等手段,将人骗往异地从事传销活动。他们一般对参加者声称发展人员数量越多,获得报酬越多,采取限制人身自由、

者个人不得擅自进入、使用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增加、修改、删除、复制他人计算机信息数据,增加、修改、删除、干扰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功能。不得破坏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环境、设备设施;不得窃取、盗用、篡改、破坏他人网络资源;不得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或者制作、发布、复制、传播含破坏性程序或其机理、源程序的信息;不得故意阻塞、阻碍、中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信息传输,恶意占用网络资源等。

《条例》还对网络信息提供者的行为也进行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要能够记

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高收入”是个好幌子

上述案件,只是众多传销案件中的一例。类似大学生被骗加入传销组织,之后又把家人、朋友“拉”进“组织”的案件还有很多。据一传销头目供述,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大学生。“因为他们容易接受新事物,没啥社会经验。另外,很多大学生急于找工作,很容易上钩”。除了新进会员自己发展朋友、同学成下线外,他们还在校园张贴一些招聘广告,以找工作为名发展下线。

郑州市检察院宣传处处长王青介绍说,近来,不法之徒诱骗学生、农民工、下岗人员参与传销活动呈抬头之势。一些非法传销组织利用求职者急于求职赚钱的心理,或以“收入高、待遇好”进行诱骗,或假冒直销经营之名进行蒙骗,或鼓吹“加盟连锁快速致富”进行诱惑,一些家境不宽裕、求职心切、社会阅历浅的大学生很容易上当受骗。

近年来,打击传销活动力度加大,但传销却屡禁不止,并且有转向隐蔽化、分散化的趋势。传销人员行骗的手法多是利用一些人求职心切、致富心切的心理,精心编造与实际招聘相同的程序,利用高新利诱,骗取求职人的信任,诱骗求职者一步步走入陷阱。此外,传销人员通过限制人身自由、反复灌输传销理念进行“洗脑”,迫使求职者交出加盟费用,购买所谓的美容产品、保健产品,加入组织,然后,新加入者再用同样的方式去骗别人。从被骗到骗人,恶性循环,整个传销网络就是依靠下线人员缴纳的金钱来维系运作。王青说:“一些大学生被‘洗脑’之后大都十分推崇这些理论,许多

上课洗脑,甚至威逼、暴力等手段,对参与人员进行人身控制和精神控制。警惕传销组织谎称“国家搞试点”、“西部大开发”、“国家、地方政府暗地里支持”等说法,以及所谓“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加盟连锁”、“连锁销售”等形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群众到异地从事传销活动。

2、利用互联网传销

随着网络的发展和普及,一些传销组织打着“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网络直销”、“网络营销”、“网络代理”、“网上学习培训”等名义,使用境外服务器,建立互联网,以快速发财致富为诱饵,诱骗不明真相群众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入门费,在网上注册为所谓会员或代理商,发展介绍下线,并且直接利

录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时间及互联网网络地址或者域名,并留存60日以上;开办政务、新闻、重点商务网站的,要能够防范网站、网页被篡改,发现被篡改后能够立即恢复;提供电子公告、网络游戏和其他即时通信服务的,要具有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核功能,并如实登记向其申请开设上述服务的用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提供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的,要具有信息群发限制措施,能够防范以群发方式发送伪造或者虚假信息发送者真实标记的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息;提供电子公告服务或其他交互式信息服务的,其计算机信息网络应当使用固定的互联网网络地址。

人已经到了执迷不悟的程度。”其实,被他们说得天花乱坠的传销,虽披上市场营销的华丽外衣,但其骗人敛财的本质特征并没改变。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张建成说,有关部门应在学校开设有关传销的法律知识讲座,让学生认清传销的本质,增强防范意识,学会辨别、抵制传销。

传销陷阱有招可防

如何在求职过程中防范传销陷阱?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玉华给大家支了几招:首先,求职的人要有正确的就业意识,平常的心态,创造财富和幸福生活要靠诚实的劳动,切不可轻信网络所谓“创业奇才”的“创富神话”。第二,提高对网络招聘信息的甄别能力,要认真核查用人单位的信息,具体办法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商局查询,看该公司是否注册;同时,要拨打114咨询该公司的电话,看号码是否和网上的一致,通过电话询问,看该公司是否在网上发布招工信息,避免有人打着正规公司的旗号编造发布虚假的招工信息。第三,到陌生的地方求职应聘一定要提高警惕,增强防骗意识,记住自己所在方位,一旦发现上当要要及时报警,在被控制人身自由时要机智、冷静地应对,伺机报警或寻求帮助,寻找、创造机会脱身。

张玉华提醒说,传销是违法犯罪行为。参加传销及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也是违法行为。群众如果发现传销活动,应及时向当地的工商机关12315、公安机关110举报。

用网上银行电子支付手段发放奖金,从事传销活动。警惕传销组织披着合法公司的外衣,一些传销组织以销售商品为掩护,以高额返利、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发展加盟商、业务员、优惠顾客等形式发展下线,并以参加者发展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给付上线报酬的传销行为。

3、专门发展在校学生的传销

一些传销组织以招聘、实习、兼职、校园代理、介绍工作为名,通过各种途径向校园渗透,在校大学生勤工俭学时,应保持高度警惕,注意核实用人单位资质、工作性质等情况,不要将学生证、身份证、手机、现金交给他人保管,防止被传销组织限制人身自由。

问题探讨

司法大门常打开 合民心也顺民意

傅达林

4月15日,《法制日报》报道,最高法院向社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中体现了一系列畅通民意渠道的新举措——建立法院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探索设立法院开放日、各级法院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应参加1次与网民直接交流互动活动……

应当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的专业化和民主化建设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尤其是司法信息的公开,让普通民众与法院的距离更近了,监督也变得更为有力。但同时也应看到,现实中存在的一些暗箱操作、司法腐败现象,也影响了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在这种背景下,最高法院出台上述意见,打通民意与司法的制度通道,在与民意的沟通中赢得民意,体现出推行司法公开、汲取民间智慧、倒逼自身建设的决心,也符合现代司法权力运作的特点。

笔者以为,在当前所处的社会环境中,司法大门常打开不仅需要从制度上确立起与民意沟通的固定机制,更需要在实践中从社情特点出发有重点地推行司法公开。

其一,应该在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民意。作为国家的“二次立法”,司法解释担负着“咀嚼”、“细化”抽象法律的重任,决定着能否将原则化的公民权利恰

切地运送到每个人的家门口。法律既然是民意的集中表达,那么司法实践中对法律的解释当然也应遵循民意路线。那种囿于“等不及”、“壁垒高”仍然保持“闭门造车”和“精英立法”的态势,民间意见很难直达司法解释的制定者那里。

实践中,如果缺乏开门机制的监督和约束,司法解释容易侵蚀立法解释权、背离法律价值取向,甚至出现“解释腐败”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法律的正义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明确提出,司法机关在进行司法解释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提出相关建议。此次意见又规定了“健全和创新法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倾听民意机制”、“健全和创新司法决策征求意见机制”,笔者以为,不妨以此为依据,着力构建司法解释的开门机制,在“二次立法”中融入更多的民意元素,从而确保司法审判在源头上合民意、顺民心。

其二,做好影响性和敏感性案件中的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实践证明,近些年引起民众对司法不满的情况,主要集中在一些影响性和敏感性案件上,由于在那些备受关注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司法信息未能及时公开或是公开不彻底,很容易引起老百姓对司法公正的猜疑,造成司法机关在舆论上处于被动地

位,同时也有损司法公信力。一个睿智型的司法系统,不仅只会被动的接受民众监督,更会敏锐地把握住舆论应对的主动权,在及时、坦诚而彻底的信息公开中向民众传递司法的透明度,进而寻求舆论对审判的可接受性,培养民众对司法权威的认同感。在此次意见中,就规定了“改进和完善人民法院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机制”、“健全和创新工作整改情况向群众反馈机制”等内容。所以笔者以为,今后司法开门应当尤为重视影响性、敏感性案件中的信息公开,以主动的姿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在老百姓普遍关注的审判中纠正人们对司法的误解或偏见,树立司法公正的形象。

其三,注重网络司法舆情的收集、研判与应对。近年来,我国网民数量急剧上升,网络意见表达蔚为壮观,一些案件极易成为网民关注的焦点和热点。在网站、论坛、博客等空间,通过短信、QQ、MSN等新兴媒介,网民对司法热点话题踊跃发表意见,形成一种强大的舆论压力。而与传统舆论相比,网络舆情又具有突发性、扩散性、虚假性、难控性等特点。因而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司法机关应当重视网络舆情的收集,对其进行分析 and 研判,在此基础上作出恰当的应对,以赢取网民对司法的信心。

助你维权

退休“发挥余热”有社保吗?

我2006年退休后被厂里聘用做技术员,可厂里一直不给我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我觉得自己挺吃亏的。请问,我应该怎么办? 读者:韩成连



漫画 李法明

退休再聘为啥待遇不同?

韩成连: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是不需要为退休后又参加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社保费用是享受退休待遇的前提,如果劳动者已经开始享受退休待遇,则无需再缴费。

近几年,越来越多的退休人员在退休之后仍旧参与就业,并要求用人单位以劳动关系标准提供相应待遇,这其中存在误区。我国法定退休年龄一般是男60岁、女干部55岁、女工人50岁;特殊工种职工可以提前5年退休。那么,超过退休年龄而继续工作的人,是否仍然是劳动者呢?目前国家并无统一规定。从实践来看,对因超过退休年龄的聘用或继续工作而发生争议的,除个别地区外,多数地方不作为劳动关系来处理。如《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受伤人员是用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予受理。天津市也有类似规定。但上海市则相反,规定上海市用人单位聘用的退休人员发生工伤伤害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实施办法》的规定由聘用单位支付。因此,各地退休人员应首先了解当地的具体规定,再考虑自己获得的相应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宏伟)

医疗期不影响工作年限

我是一家企业工作了将近5年,几天前公司通知我,我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不打算与我续签劳动合同,将按照我的工作年限给我经济补偿,但是计算补偿金额时要扣除2007年我因生育在家休产假的8个月时间,这样一来,我的工作年限就少了近一年时间。请问,公司的这一做法对吗? 读者:刘敏

刘敏: 你公司的做法不符合相关规定。《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中明确规定:“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是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时间。按照《劳动法》及有关配套规章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医疗期,因此在计算“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时,不应扣除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医疗期时间。另外,该《复函》还明确规定,在计算医疗期、经济补偿金时,“本单位工作年限”与“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为同一概念,也不应扣除劳动者此前依法享有的医疗期时间。(金宏伟)

工伤不能当“铁饭碗”

我2007年受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9级,公司已为我办理相应工伤待遇。现在公司让我返岗工作,但我觉得既然我受工伤了就可以不用再上班,公司也应该养着我。请问,我的想法对吗?

读者:杨霞

杨霞:

工伤9级是应该返岗工作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只有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才可以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可以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至于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职工应返岗工作,待到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具体到你的情况,你被鉴定为9级伤残,用人单位是有理由要求你返岗工作的。如果你拒不工作,用人单位可以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理由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提请劳动者注意,一定要了解相关规定,依法维权,切莫因自己的错误认识而违法。(金宏伟)